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机动车和驾驶证件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车和驾驶证件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0人，营业收入为304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8日

注：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